

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: SJ2025

甲方: 靖边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靖边县邦丰实业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: 靖边县镇靖镇枣刺梁村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5.9.29

工程项目名称: 靖边县镇靖镇枣刺梁村亮化工程



工程合同

甲方： 镇靖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靖边县邦丰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确保此次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按期完成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

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地点及工程量

位于 枣刺梁村 安装太阳能路灯 125 盏。

二、产品配置

灯杆总高度为 6 米，多晶板 100 W，超高亮 LED 光源 100w。光伏专用锂电池 100 AH，灯杆颜色为上白下蓝（下方蓝色高度为 1.2m），灯具为高压铸铝冲压成型（全封闭）每天亮灯八小时，供 10 个阴雨天。

三、承包形式

乙方全包

四、工程造价

太阳能路灯共 125 盏，财政奖补资金(大写)： 贰拾伍万元整，¥： 250000.00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，共计 16 天，

自然天气，如遇阴雨、地震等不可人为因素顺延。

六、结算和付款方式

1、结算：工程按质量标准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以合同总价付款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所有工程款。

在未付清100%工程款前物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3、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付款，如有违约将按照工程款的日息千分之五罚款。

七、工程质量标准及注意事项

1、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安装要求规范组织施工。

2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。

3、甲方派专人负责工程监理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必须立即整改，并积极配合监理抓好工程质量。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水电及有关事物的安排协调事宜，确保工程顺利进展。其中，在安装之前，货到经村、乡领导确认后安装（附多张照片）。

4、乙方在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，四个工作日内验收，逾期不验收视为产品合格。

5、建议：根据太阳能板上的灰尘量定期清理，如因未及时清理灰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

1、太阳能板2年，蓄电池2年，LED光源2年，控制器2年(所有配件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，人为和不可逆转除外)，

所有产品终身保修及厂价提供技术服务和配件。

2、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响应，3—7 个工作日内确
保修复。

九、其它约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允许有附加协议，附加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
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平等协商补充。

5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
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其企业所在地人民
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 话：

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 话：

